附件九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\_\_\_\_\_\_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「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

案名: ○○○○○○

**結案審查意見表(委員審查)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契約編號： 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計畫名稱： | |
| 公司名稱： | 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
1. 委員審查建議

|  |
| --- |
| 綜合建議 |
|  |

委員簽名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\_\_\_\_\_\_\_\_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「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

案名: ○○○○○○

**結案審查意見表(出題單位意見)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契約編號： 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計畫名稱： | |
| 公司名稱： | 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
1. 出題單位意見

|  |
| --- |
| 綜合建議 |
| （由列席代表填寫） |
| 廠商配合程度是否良好、及其他過程發現事項 |
|  |
| 列席代表簽名 |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\_\_\_\_\_\_\_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「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

實地考察意見總表(委員審查)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契約編號： 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計畫名稱： | |
| 公司名稱： | 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
1. 委員審查建議

|  |
| --- |
| 綜合建議 |
|  |
| 審查結果 |
| □依委員建議調整後續行  □展延至\_\_\_\_\_\_。  □其他 |
| 出席委員(簽名): |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\_\_\_\_\_\_\_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「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

**結案審查意見總表(委員審查)**

1. 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契約編號： 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計畫名稱： | |
| 公司名稱： | 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
1. 委員審查建議

|  |
| --- |
| 綜合建議 |
|  |
| 審查結果 |
| □建議同意結案  □有不符情形須予以減價（依減價驗收結案審查表辦理）  □依委員建議修改後結案  □暫緩結案，再行安排複驗。複驗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地點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其他 |
| 出席委員(簽名): |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實施計畫

減價驗收執行說明

一、適用時機：

減價說明及相關表單，於本計畫辦理「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之新創解題結案審查時，審查會議就技術審查之結果認定有不符情形須予以減價時適用。

二、減價各項考量因素比重之設定：

(一)原則：將計畫全程分為解題構想實驗（POC）、基於可行性構想進行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之研發(POS)兩階段。

(二)各因素之比例設定

1. 建議POC、POS之占比各為30%及70%，減價時應考量廠商的投入情形及產出成果，扣減上限各為**30%**及**70%**。
2. 因應個案出題題目難易度及實證場域情形可能之差異，審查會議得增減應考量因素之項目、及調整各項扣減比例上限。

三、廠商全案可請款數額：

(一)全案核定總額－（不符比例x全案核定總額）＝可請款數額。

(二)但財務審查結果有不符情形，未足報列上開金額，則依實際可報列之金額為之。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\_\_\_\_\_\_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「場域實證‧共創解題」

減價驗收結案審查表

案名:○○○○○○○

廠商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技術審查部分** | | |
| 考量因素 | 比重 | 扣減比例 |
| 解題構想實驗（POC） | □**30%**  □議定比重： |  |
| 未達成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的研發（POS）。  本案查核項目為：  （一）  （二）  （三） | □**70%**  □議定比重： |  |
| (其他) |  |  |
| 合計 | 100% |  |
| 出席委員（簽名） | | |
| 廠商出席代表（簽名） | | |